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劉泰成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dentata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4025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240D003035_1140255889_114D2027307-01.pdf、
114240D003035_1140255889_114D2027308-01.pdf、
114240D003035_1140255889_114D202730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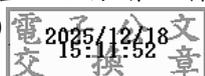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文化部114年12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09481號書函副本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文化部會銜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09482號、農林業字第1140721184號、海科文字第114001201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隨之修正貴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、本署保育企劃組、森林育樂組、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處 收文:114/12/18



1140294190

有附件